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改：-

- (1) 刪除現有的第119條細則，並以下列新的第119條細則取代：-

119. (1) 董事有權以收取服務費的方式收取酬金，其金額由董事局不時決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的總金額)。該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指示)按董事局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在董事局未能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在進行該分配時，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如短於所支付的酬金涉及的整段有關期間，則該董事只應根據其在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按比例獲得分配。除就董事袍金支付的款項的情況外，前述條文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

- (2)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其各自在履行董事職責時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所合理地招致的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的獨立會議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招致的旅費。
  - (3) 如根據與董事局作出的安排，任何董事前往或居於其通常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以達到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或提供任何董事局認為是超出其通常的董事職責的服務，董事局可在任何董事袍金或一般酬金以外，向該董事支付由董事局決定的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安排以整筆支付形式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
  - (4) 儘管有上文第119(1)、(2)及(3)條的規定，監理、副監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被委派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不時由董事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以及連同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應為其董事袍金或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 (2) 刪除現有的第119A條細則。
  - (3) 刪除現有的第122條細則，並以下列新的第122條細則取代：—
    - 122. (1) 在每次股東週年常會上，監理及副監理以外的全體董事均須卸任。
    - (2) 監理及副監理應於彼等獲委任期間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自彼等上次任期開始起計第三次股東週年常會卸任。
    - (3) 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 (4) 刪除現有的第123條細則全文。
  - (5) 於第144(18)條細則中，刪除字眼「第155和」，並以字眼「第」取代。

(6) 刪除現有的第150條細則，並以下列新的第150條細則取代：-

150. 董事局可不時委託及賦予監理或副監理所有或任何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權力，但行使該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局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變更或撤回，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該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7) 於第151條細則中，刪除字眼「但第120條(f)款不適用於監理或副監理」。

(8) 刪除現有的第155條細則全文。」

2. 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年度董事袍金總額（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1)條細則予以支付）的授權金額應為港幣五百萬元；
- (2)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止期間，董事應收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上釐定的年度袍金的分攤部分，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起及之後，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細則的條文收取酬金（若任何期間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如需要）；
- (3) 倘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的第119條按前述特別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進行修改，則本決議案將告生效，但除此以外本決議案將不會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郭本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該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投票委託書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入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08室，方為有效。
- (3) 為符合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未登記的股份過戶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顏亨利醫生、顏潔齡、顏傑強博士、Fritz HELMREICH、Anthony Grahame STOTT\*、陳智文\*及周明德醫生\*。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